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7號

抗 告 人 李宥勳

法定代理人 黃鈺雅

相 對 人 李京儒

李怡瑾

李清波

李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以相對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主張因訴外人李柏毅怠於分割被繼承人李武雄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李柏毅訴請相對人分割系爭遺產（下稱本案），原法院嗣以系爭遺產業經相對人與李柏毅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在本院113年度家上移調字第15號分割遺產事件（下稱前案）中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本案受前案既判力所及，起訴不合法，故駁回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惟系爭遺產中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等四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仍登記為相對人與李柏毅共同共有，於系爭調解成立後未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原裁定逕駁回抗告人之起訴，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02 外，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而原告之訴其訴訟
03 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乃「一
05 事不再理原則」，亦即業經判決確定之事件，該訴訟之原告
06 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又
07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
08 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凡已成立
09 調解之訴訟標的，即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當事人不得
10 更行起訴，否則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為李柏毅對相對人之系爭
13 遺產分割請求權，與前案李柏毅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之
14 訴訟標的相同。再者，李柏毅與相對人已在前案成立系爭調
15 解，有系爭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07-309頁），
16 而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參之首揭說明，抗告人所提本
17 案訴訟受系爭調解既判力所及，其訴為不合法，法院自應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起訴。

19 (二)又判決與調解其本質並非相同，分割遺產判決所生之形成
20 力，無由當事人以調解之方式代之，從而分割遺產事件所成
21 立之調解，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不生
22 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502號裁判
23 意旨參照），依此，相對人與李柏毅自不因成立系爭調解，
24 而使其等對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狀態，逕變更為分別共有，
25 是抗告人以系爭土地迄今仍登記李武雄繼承人共同共有，逕
26 指原裁定應有違誤云云，顯有誤會。至系爭調解內容有將系
27 爭遺產中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移轉予不同人，而違反農業發展
28 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地
29 政事務所乃駁回相對人持系爭調解筆錄所為之登記申請，有
30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19日屏所地一字第11400009
31 23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頁），致系爭調解筆錄未

01 能履行，惟在當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2
02 0條之1、第380條第2項規定請求依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前，
03 系爭調解仍應有實體上確定力，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仍
04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不合法，附此敘明。

05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
06 定駁回起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7 予廢棄，並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五庭

11 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

12 法官 高瑞聰

13 法官 王 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吳璧娟

21 附註：

2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